

6. 注意事項：

紅、黑暴雨訊號及八號或以上風球發生時，並不表示即時執行本措施，須待校長視情況決定。

應急計劃（乙）－崗位分配表：

教師 A：

何麗梅副校長、陳翠容副校長
王永成主任

職工：

- | | |
|-------|-------|
| ① 樊惠芳 | ⑦ 鄭小麗 |
| ② 林淦其 | ⑧ 龍玉芳 |
| ③ 彭春梅 | ⑨ 廖玉玲 |
| ④ 崔少興 | ⑩ 伍春梅 |
| ⑤ 莫少平 | ⑪ 庚偉龍 |
| ⑥ 黃樹根 | |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特別應急措施※

· 9/2011 ·

應急計劃（乙）

教育局於學校上課後才發出紅色、黑色暴雨或八號風球時，所有課堂應繼續進行，除個別家長到校接領學生返家外，所有學生將依平時放學途徑及時間離開學校。



1. 家長到校接領學生

由校長將有關措施通知執行指揮，並由校長透過中央廣播系統通知各層職工及全體教職員。

職工：

- | | |
|------|------|
| ①校務處 | ⑦詢問處 |
| ②五樓 | ⑧六樓 |
| ③三樓 | ⑨一樓 |
| ④二樓 | ⑩詢問處 |
| ⑤四樓 | ⑪詢問處 |
| ⑥七樓 | |

當家長獲悉有關暴雨或風球消息而到校接領學生時，家長必須先到詢問處登記，然後由前梯到有關課室接領學生，家長到達課室接領學生時需簽署有關文件才能接走學生以確保學生安全。所有人士接領學生後必須經後梯離開，以免造成混亂。(前梯上、後梯落)

2. 執行指揮－教師 A

接獲校長通知後，A 即到校長室取出「應急計劃(乙)」之公文袋，內附此計劃書五份及全校各班名單兩份，分發各項物品，向各人敘述情況及簡介工作。著職工將學生名單送到各班課室及詢問處。在措施進行期間，則到各工作崗位巡察，以了解進行情況，及作出適當指示。一段時間後，收集剩下的學生及各班學生名單，集中在詢問處，並與家長聯絡到校接回學生。

3. 興趣小組及課後活動

如於當天 9:00a.m.前教育局或天文台宣佈除下紅色、黑色或八號暴風訊號，課後活動將照常進行。教師 A 必須於 12:45p.m.前通知全體學生課餘活動是否照常或取消。

4. 教師

在校長透過中央廣播系統宣布後，各班主任須立即到課室看顧學生。所有行政人員及非班主任按兩天值日措施之工作崗位當值。

5. 職工

實施此措施時：－

職工 ⑥ ⑨：

負責提示職工崗位，及聽候校長指派工作。

職工 ⑦ ⑩ ⑪：

依教師指示到各層通知該層職工後，帶領學生交有關教師，並協助老師照顧學生上車或橫過馬路。

開放所有進出校園之通道，於後梯擺放「請先到詢問處登記」之指示牌並指示家長由前梯上、後梯落。

職工 ② ③ ④ ⑤ ⑧：

帶領家長到本層各課室接領有關學生，指示家長及學生由後梯離開。

